

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

皖数创字【2025】14号

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工作 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与性质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及相关规定，特设立“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本委员会是集团理事会领导下，专门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推动与评价集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核心执行与议事机构。

第二条 宗旨

本委员会遵循“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共谋发展”的宗旨，整合集团内院校、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的资源优势，构建紧密对接数字创意产业链、创新链的职业教育生态体系。致力于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增强集团服务安徽省数字创意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条主要职能

1. 统筹规划：研究国家和区域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政策与人才需求，统筹规划集团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年度重点工作及合作方向。
2. 机制建设：设计与完善集团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激励与保障机制。
3. 项目指导：指导、审议、评估集团内重大产教融合合作项目（如产业学院、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订单班等）的立项、实施与验收。
4. 标准研制：推动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及“双师型”教师标准等。
5. 资源协调：促进集团内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协调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
6. 质量评价：建立并实施产教融合项目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组织对合作成效的评估与诊断。
7. 交流推广：组织产教融合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与推广活动，宣传先进典型与成功案例。
8. 政策建议：向集团理事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促进产教融合的政策建议与决策咨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人员构成

本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秘书处构成。委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

1. 主任委员：1 名，由集团理事会任命，通常由在数字创意产业或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2. 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委员会协商或选举产生，应兼顾院校方和企业方的代表性。
3. 委员：由集团成员单位推荐产生，主要包括：
 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或校企合作部门负责人、骨干专业带头人。
 合作企业的技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或业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
 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的资深专家。
 特邀的政府相关部门代表或行业资深顾问。
4.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会议组织、文件管理与联络协调工作。秘书处常设在集团秘书处或主任委员所在单位。

第五条 任期

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调整时，由原推荐单位提出替换人选，报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主任委员职责

1. 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
2. 领导委员会全面工作，组织实施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3. 代表委员会向集团理事会汇报工作。
4. 签署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第七条副主任委员职责

协助主任委员工作，根据分工负责专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第八条委员职责

1. 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与会议。
2. 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促进产教融合的意见与建议。
3. 参与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评审、评估等工作。
4. 推动本单位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与工作部署。
5. 促进本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秘书处职责

1. 处理委员会日常行政事务，管理档案资料。
2. 筹备组织委员会会议，起草会议纪要与工作报告。
3. 负责委员会内外部联络与信息沟通。
4. 跟踪、协调委员会决议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完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会议制度

1. 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主要任务是总结年度工作、审议重大事项、部署下一年度计划。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 主任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主任委员或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相关委员参加，研究处理专项工作。
3. 专题工作会议：针对特定议题（如项目评审、标准研讨）召开，由相关委员或工作组参加。

第十一条议事规则

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议题需提前通知委员。重大事项决策应充分讨论，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二条调研与报告制度

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成员开展产教融合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提交集团理事会或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制度

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重要决议、活动通知、成果信息等，应通过集团网站、简报等适当方式向集团成员单位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章程修订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修改建议，经集团理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解释权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

第十六条生效日期

本章程自集团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数字创意职业教育集团

2025年12月1日